

2022 年度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专项资金 (项目) 类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主要职责是：（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措施办法、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措施办法。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二）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意见建议。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措施。（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有关政策。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战略的决策部署。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管理。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五）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

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六)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根据国家 and 省关于革命老区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措施办法。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承担我市对口支援及跨市区域合作有关工作。(七)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八)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创新创业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政策的落实。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政策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推进实施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十二)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措施,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推进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的贯彻落实,核准或审核重大能源投资项目,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相关信息。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国家石油储备相关工作。(十三)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指导监督全市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

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牵头协调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十四）贯彻落实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地方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市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指导全市地方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市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十五）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区相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能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潮州市重点项目办公室主要职责是：为协调有关部门对重点项目进行调查研究，评估论证；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项目提供协调，服务和综合管理。

潮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市政府下达的计划和指令，承办市级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调运、销售及进口业务；承办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安全，及时进行轮换、推陈出

新保证粮食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承办管理、拨付、统筹使用市级储备粮费用。（二）承办市级粮库的建设和维修改造，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先进储粮技术，提高仓储能力和粮食保管、运输的科技水平。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一）承担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机关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工作；（二）承担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复核工作；（三）完成主管部门交办其他任务。

潮州市粮油军供中心站的主要职责是：专门从事军粮产品供应、配送，收购、储备、加工及管理工作。

潮州市节能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一）协助制定全市节能监察计划、标准、规程等工作；（二）组织开展节能技术、产品和新机制推广工作；（三）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汇总分析；（四）开展节能宣传、科普及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等工作；（五）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战略规划科、区域经济和对外开放科、投资科、政务服务科、社会发展科、体改法规和信用建设科、农村经济和消费贸易科、产业和创新发
展科、价格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科）、粮食和物资监管科、交通基础设施和电力管理科（潮州市电力执法办公室）、石油天然气科、人事科、机关党委（审计科）

潮州市重点项目办公室内设机构：项目部、综合部

潮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内设机构：综合股、业务股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内设机构：行政股、业务股

潮州市粮油军供中心站内设机构：综合股、业务股

潮州市节能中心内设机构：综合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2022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5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潮州市重点项目办公室、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潮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潮州市粮油军供中心站、潮州市节能中心。潮州市价格成本调查队（加挂价格监测中心牌子）系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因人员较少，无独立核算，经费直接依附局本级。

第二部分：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0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797.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481.2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180.7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88.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66.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6.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6.92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56.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89.6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54.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6,646.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7.05	结余分配	58	18.1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8.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5.46
总计	30	6,739.68	总计	60	6,739.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54.39	5,104.18	0.00	481.20	180.70	0.00	888.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4.79	2,771.37	0.00	0.00	0.00	0.00	13.4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84.79	2,771.37	0.00	0.00	0.00	0.00	13.42
2010401	行政运行	1,732.36	1,731.61	0.00	0.00	0.00	0.00	0.7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3.34	560.72	0.00	0.00	0.00	0.00	12.62
2010408	物价管理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06.39	206.38	0.00	0.00	0.00	0.00	0.0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0.69	270.66	0.00	0.00	0.00	0.00	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44	850.08	0.00	16.3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03	770.67	0.00	16.36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54.39	5,104.18	0.00	481.20	180.70	0.00	888.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27	31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2	1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31	181.42	0.00	2.89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83	254.37	0.00	13.46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9.41	7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9.41	7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94	106.21	0.00	0.7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94	106.21	0.00	0.74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0	7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5	26.21	0.00	0.74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54.39	5,104.18	0.00	481.20	180.70	0.00	888.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44	3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7.44	3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7.44	3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5.29	0.00	0.00	0.00	0.00	0.00	475.2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5.29	0.00	0.00	0.00	0.00	0.00	475.2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75.29	0.00	0.00	0.00	0.00	0.00	475.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00	178.33	0.00	13.6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00	178.33	0.00	13.66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00	178.33	0.00	13.66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91.49	1,160.74	0.00	450.44	180.70	0.00	399.61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54.39	5,104.18	0.00	481.20	180.70	0.00	888.31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359.65	328.91	0.00	450.44	180.70	0.00	399.61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831.84	83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03	肉类储备	59.45	5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09	食盐储备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712.39	712.3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46.09	3,556.63	2,926.90	0.00	162.56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7.56	1,945.58	851.98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97.56	1,945.58	851.98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735.61	1,735.61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31	0.00	579.31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01	0.00	2.01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06.94	206.94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3.69	3.03	270.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44	866.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03	787.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27	316.2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46.09	3,556.63	2,926.90	0.00	162.5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2	18.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31	184.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83	267.8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9.41	79.4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9.41	79.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94	106.9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94	106.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0	79.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5	26.9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46.09	3,556.63	2,926.90	0.00	162.5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92	0.00	36.92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6.92	0.00	36.92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6.92	0.00	36.9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6.58	0.00	456.5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6.58	0.00	456.58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56.58	0.00	456.5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00	19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00	19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00	192.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89.65	445.66	1,581.42	0.00	162.56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357.81	445.66	749.59	0.00	162.56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46.09	3,556.63	2,926.90	0.00	162.56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831.84	0.00	831.84	0.00	0.00	0.00
2220503	肉类储备	59.45	0.00	59.45	0.00	0.00	0.00
2220509	食盐储备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712.39	0.00	712.3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0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81.64	2,781.6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0.08	850.0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21	106.2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6.92	36.9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08	0.00	8.08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8.33	178.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160.74	1,160.74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04.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22.01	5,113.93	8.0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9.29	9.2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8.08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131.30	总计	64	5,131.30	5,123.22	8.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13.93	3,376.35	1,737.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1.64	1,942.56	839.0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81.64	1,942.56	839.08
2010401	行政运行	1,735.61	1,735.61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6.42	0.00	566.42
2010408	物价管理	2.01	0.00	2.01
2010450	事业运行	206.94	206.94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0.66	0.00	27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8	850.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67	770.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27	316.2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2	18.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42	181.4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13.93	3,376.35	1,737.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37	254.37	0.00
20808	抚恤	79.41	79.4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9.41	79.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21	106.2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1	106.2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0	79.1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21	26.2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92	0.00	36.9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6.92	0.00	36.9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6.92	0.00	36.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33	178.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33	178.3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13.93	3,376.35	1,737.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33	178.33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60.74	299.17	861.57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28.91	299.17	29.74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831.84	0.00	831.84
2220503	肉类储备	59.45	0.00	59.45
2220509	食盐储备	60.00	0.00	6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712.39	0.00	71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8.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97
30101	基本工资	489.19	30201	办公费	22.01
30102	津贴补贴	507.30	30202	印刷费	0.02
30103	奖金	534.8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1
30107	绩效工资	295.00	30205	水费	0.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60	30206	电费	2.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46	30207	邮电费	2.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3	30211	差旅费	8.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22	30214	租赁费	22.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43	30215	会议费	0.15
30301	离休费	19.19	30216	培训费	0.07
30302	退休费	315.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79.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3.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8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9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77.73		公用经费合计	19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8	0.00	8.08	0.00	8.0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8	0.00	8.08	0.00	8.0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8	0.00	8.08	0.00	8.08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08	0.00	8.08	0.00	8.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6	0.00	15.2	0.00	15.2	15.4	7.34	0.00	5.52	0.00	5.52	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6,739.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654.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04.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09.67 万元，下降 38.6%。主要变动情况：项目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收入粤东城际铁路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经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48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9.01 万元，增长 164.1%。主要变动情况：收到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6. 经营收入 18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78 万元，增长 12.3%。主要变动情况：门市销售收入增加。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888.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2.61 万元，增长 17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粮食交易手续费增加，二是

粮食轮换补贴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6,739.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646.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556.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94 万元，增长 7.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社保年金各项年度缴存基数调整和正常晋升晋级。

2. 项目支出 2,92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71.01 万元，下降 49.5%。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162.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6 万元，增长 9.4%。主要变动情况：门市经营销售收入增加，相关成本相应增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10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04.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09.67 万元，下降 38.6%；主要变动情况：项目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收入粤东城际铁路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12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13.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84.97 万元，增长 68.8%；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0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粮库建设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0.6 万元的 24.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2 万元，下降 2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52 万元，完成预算 15.2 万元的 36.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9 万元，下降 8.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

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52 万元，完成预算 15.2 万元的 36.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9 万元，下降 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预算 15.4 万元的 11.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 万元，下降 51.5%。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业务支出减少；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业务支出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2 万元，占 75.2%；公务接待费支出 1.82 万元，占 2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讯、应急保障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2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检查、调研及

业务往来接待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7 次，接待人数共 157 人。主要包括各项检查、调研及业务往来接待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9.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3 万元，增长 1.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5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业务调研通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27 个，共涉及资金 1737.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0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因此没有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没有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13.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646.09 万元，执行数 664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一是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有效落地。起草并推动涵盖财政金融、供应链、民生等 6 大方面 143 条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 72 条接续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经济运行调节调度全面加强，2022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12.98 亿元，增长 2.3%，增速居全省第 4 位。

二是重大项目“压舱石”发挥关键作用。谋划市政府投资项

目三年滚动库，全年争取到国家专项债 38 亿元和中央预算内资金、上级专项补助、重大项目前期经费合计 1.1 亿元，力促粤东城际铁路 2 个项目获得政策性开展性金融工具基金 7.25 亿元支持。市级重点项目全年投资 299.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13.9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0.4%，增速居全省第 6 位。

三是绿色能源基础持续夯实。《潮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编制，实施《潮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出台《关于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若干措施（试行）》，制订潮州市培育发展绿色低碳产业集群、海上风电产业集群、清洁能源产业集群等 3 个行动计划，绿色能源政策体系加快构建。潮州华瀛 LNG 接收站项目 3 个 20 万方储罐完成升顶、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配站加快建设，海上风电项目、潮州青麻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取得阶段性突破，全年建成公共充电桩 329 条。

四是重点领域改革走深走实。招投标“评定分离”、投资体制、市场主体用电实名制等重点改革扎实推进，潮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出台实施，实现全市燃气、供水等涉企数据“一网共享”。营商环境综合评价排名居全省第 15 位，城市营商硬环境竞争力位列全国百强榜 73 位。“信用潮州”平台获评“地方特色平台网站”称号。

五是重点民生事项办实办好。精准落实保供稳价，及时启动临时价格补贴，7-10 月共发放补贴达 764.87 万元，惠及全市困难群众 6.4 万人。依法推进管价治费，从严把关民办教育收费、水价等政策出台，全面落实用水、用气、用电优惠政策。稳妥保障粮食安全。修订《潮州市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推进粮食领域专项整治，精心谋划做好我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加强粮食购销

本部门围绕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等次为优秀。

“物资储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49.45万元，执行数为149.45万元，完成预算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按时完成全年市级食盐储备任务、冻猪肉储备任务，有效保证我市猪肉和食盐市场的价格稳定，确保市民重要生活物资的需求。通过完成市应急管理局市级应急救援物资采购计划，增加我市市级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品种数量，确保灾情应急物资保障。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40

一级指标	权重(N)	二级指标	权重(N)	三级指标	权重(N)	年初目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佐证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来源参考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量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	3		1、2、3、4、5、6	评价及项目绩效目标、立项可行性研究书中关于任务目标等	评分要点： ①是否设置定量、可衡量的产出、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至少3项，效益指标至少1项，如指标设置数量未达要求的，每缺少一项，扣0.5分。 ②绩效指标指标值是否有清晰、具有可衡量性； ③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决策	10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3		1、2、3、4、5、6	预算编制单位内部集体论证材料、内部审批材料、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资金支出预算来源、支出市场询价等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	2		6、8	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资金分配方案、资金下达文件	评分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市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4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		6、10、11、12	资金使用单位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等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资金*100%。 ①项目实际执行的资金，转移支付各基层单位使用的资金，按各县区实际支出总额统计。 ②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项目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6		9、10、11、12	明细账、会计凭证、合同书、发票、资金调拨审批材料等	评分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调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要求； ③资金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和资金支付方式完成付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的行为，是否属于违约行为。
				采购需求规范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绩效目标合理性。	—	0			采购需求书、采购计划等	评分要点： ①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 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③是否按照规范开展采购预算编制。
				采购信息公开标准时效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绩效指标明确性。	—	0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各公开内容截图	评分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②是否公开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 ③合同公告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一级指标	权重(N)	二级指标	权重(N)	三级指标	权重(N)	年初目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佐证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来源参考	评分标准
过程	30	采购管理	6	采购政策执行性	2	①是否落实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②是否落实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③是否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④是否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 ⑤按照相关规定加强个人账户及资金管理，配合贷款银行支付、确认合同账户，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	0			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内容等	评分要点： ①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②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③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④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超过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及采购包评审时，是否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⑤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监狱企业
				合同签订及时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	—	0			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评分要点： ①是否按政策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管理	6	履约验收规范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管理制度执行有	—	0			采购履约验收证明、服务对象意见材料等	评分要点： ①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②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是否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用以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及有效执行情况。	—	6		7、9、10、11、12	内部制定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是审批材料、监督检查等通知文件、检查报告、验收报告、工作台账、信息报送、检查通知、信息报告、现场检查	评分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是审批材料、监督检查等通知文件、检查报告、验收报告、工作台账、信息报送、检查通知、信息报告、现场检查
产出	30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3		6	预算批复、采购计划及实际支付资金材料等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计划安排所发生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冻猪肉储备任务量	—	205吨	205吨	9		14	验收结果、工作总结、工作台账、调查问卷结果、考评结果、项目单位实施情况报告、项目实施效果、相关部门统计数字等相关文件、图片资料等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目标实现程度、完成质量、及时性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产出数量	27	食用盐储备量	27	900吨	900吨	9		14	验收结果、工作总结、工作台账、调查问卷结果、考评结果、项目单位实施情况报告、项目实施效果、相关部门统计数字等相关文件、图片资料等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目标实现程度、完成质量、及时性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产出质量	—	物资储备达标率	—	100%	100%	9		13	验收结果、工作总结、工作台账、调查问卷结果、考评结果、项目单位实施情况报告、项目实施效果、相关部门统计数字等相关文件、图片资料等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目标实现程度、完成质量、及时性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权重(N)	二级指标	权重(N)	三级指标	权重(N)	年初目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佐证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来源参考	评分标准
效益	30	实施效益（含满意度）	30	保障储备物资供应	30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14、15	验收结果、工作总结、工作台账、调查问卷结果、考评结果、项目单位实施情况报告、项目实施效果、相关部门统计数字等相关文件、图片资料等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目标实现程度、完成质量、及时性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合计分数（总分100分）								100				—
评价等级结果								优秀				—

备注：1.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80）、中（80、70）、低（70、60）、差（得分≤60）。
2.“佐证材料编号”需要根据自评佐证材料清单中的材料编号对应。
3.“得分依据材料来源”：各佐证材料来源仅提供参考，具体佐证材料需结合项目情况据实提供。
4.“产出”、“效益”中三级指标、年初目标值需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补充填写，评价年度实现值按完成情况填写。

“潮州市粮食流通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4万元，执行数为34万元，完成预算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潮州市“粮食流通奖”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区审核把关，上报市申请奖项的有10家企业申报，申报经营奖7家、申报加工奖5家（其中有双申报），粮食流通奖评审小组按《潮州市粮食流通奖励办法》（潮府〔2012〕30号）、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清理结果的通知》（潮府〔2022〕1号）进行申报资料审核，组织现场核查，并结合年度日常上报的粮食流通报表，评审出经营奖7家、加工奖5家。评定二等奖为4万元、三等奖为3万元，共10家企业获奖。从2022年的申报资料来看，潮州市各家企业经营规模，数量、品种相比上年均有提升，疫情期间全市粮油经营企业均能尽好社会责任。

附件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2350742	
项目名称		潮州市粮食流通奖											
资金总体情况 （单位：万 元）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支出金额（统计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			年度收回或	备注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市本级		各县区 合计	压减金额					
资金总额	40			34			34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34			34	6					
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置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格式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促进我市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保障全市粮食安全。						促进我市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保障全市粮食安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佐证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来源参考	评分标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2	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2	项目根据政府文件规定设立	1-1.1-2.1-3.2	相关中央、省、市政府文件、项目立项可行性报告及批复、项目申报文件、政府会议纪要、专家论证书面结论等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且有形成文字材料。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3	项目申请资金材料中对项目的目标和项目完成时间都做了明确表述，并且项目完成后都能达到预期目标。	8	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中央省市政策文件中涉及到目标任务、立项可行性研究中关于目标任务等	评分要点：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目标表述是否明晰合理； 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能有效贴合项目关键产出和效益，是否避重就轻设置绩效指标； ③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符合正常水平，是否与项目目标相对应。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	3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能紧扣工作内容，清晰、细化、可衡量。	3.4.5.6		评分要点： ①是否设置定量、可衡量的产出、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至少3项，效益指标至少1项，如指标设置数量未达要求的，每缺少一项，扣0.5分。 ②绩效指标指标值是否有清晰、具有可衡量性； ③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佐证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来源参考	评分标准
决策	10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1-1.1-2.1-3.2	预算编制单位内容集体论证材料、内部审批材料、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资金支出测算依据、支出市场询价等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	根据评奖结果分配	2.8.9	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资金分配方案、资金下达文件	评分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市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4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	按实际支出计算	9	资金使用单位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等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转移支付各县区使用的资金，按各县区实际支出总额统计。 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6	由财政局根据评奖结果直接拨付各得奖企业	8.9	明细账、会计凭证、合同书、发票、资金调剂审批材料等	评分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调剂是否符合资金调剂管理要求；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和资金支付方式完成付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是否及时支付。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佐证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来源参考	评分标准
		采购管理	6	采购需求规范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该分值调整至绩效目标合理性。	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规范，用于反映和考核需求规范性。	0			采购需求书、采购计划等	评分要点： ①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 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
				采购信息公开标准时效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绩效指标明确性。	采购信息公开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标准性、时效性情况。	0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各公开内容截图	评分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②是否公开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 ③合同公告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采购管理	6	采购政策性	2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落实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②落实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③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④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⑤按照规定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配合贷款银行更改、确认合同账户，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	0			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内容等	评分要点： ①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②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③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30%以上专门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是否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④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
				合同签订及时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同签订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0			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评分要点： 是否按政策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佐证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来源参考	评分标准	
过程	30			履约验收规范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用于反映和考核履约验收的严格规范、客观性情况。	0			采购履约验收证明、服务对象意见材料等	评分要点： ①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②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是否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用以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及有效执行情况。	——	6	项目通过企业申报，由我局与市市场监管局联合组织评审，并由财政按照评审结果拨付奖励资金	4.5.6.7.8.9	内部制定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调整审批材料、监督检查等通知文件、检查报告、验收报告、工作台账、信息报道、检查通知、检查报告、现场检查图像资料等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相关监督措施或手段。
				自评组织质量	5		单位自评组织工作开展情况和自评完成质量。	——	5	组织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10	自评通知、填报的自评表、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	评分要点： ①主管部门及时布置资金使用单位开展自评，涉及转移支付的资金要求县区开展自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结构、内容完整，指标评分表信息完整，且有相应佐证材料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并报送自评材料的，得1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报送材料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佐证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来源参考	评分标准
产出	30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3	按实在预算限额内支出	8.9	预算批复、采购计划以及实际支付资金材料等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产出数量	27	奖补企业数量	27	约10家	11家	9	按评奖结果进行奖补	8.9	验收结果、工作总结、工作成果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目标实现程度、完成质量、及时性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产出质量		达到评奖标准		达标	达标	9	对上报企业进行评分考核	6	、调查问卷结果、考评结果、项目实施效果、权威部门统计数据等相关文件、图片资料等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目标实现程度、完成质量、及时性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产出时效		完成时效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9	当年度完成	3.4.5.6.7.8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目标实现程度、完成质量、及时性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效益	30	实施效益（含满意度）	30	提升辖区内粮食经营企业积极性	30	有效	有效	30	完成预期目标	10	验收结果、工作总结、工作成果、调查问卷结果、考评结果、项目实施效果、权威部门统计数据等相关文件、图片资料等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合计分数（总分100分）									100.00	——		
评价等级结果									优秀	——		
备注：1.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80]、中（80，70]、低（70，60]、差（得分≤60）。												
2. “佐证材料编号”需要根据自评佐证材料清单中的材料编号对应。												
3. “得分依据材料来源”：各佐证材料来源仅提供参考，具体佐证材料需结合项目情况据实提供。												
4. “产出”、“效益”中三级指标、年初目标值需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表补充填写，评价年度实现值按完成结果填写。												

“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0.15 万元，执行数为 20.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共开展节能宣传活动 3 场次，通过潮州电视台、广播电台、潮州日报、公众号、市区多处大型电子广告屏幕等进行节能知识宣传；组织培训班 1 场，印发了《节能宣传手册》；组织监察队伍 100 多人次，对全市 74 家用能企业、公共机构、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监察；组织 39 场节能专家评审会，分别对 15 个新建项目开展节能审查工作和 24 个节能整改项目进行整改评审；从市直 79 家公共机构中，筛选出 30 家党政机关单位作为参加创建“节约型机关”活动。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宣传成效、专业技术人才总量有所提高。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使用单位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潮州市节能中心			联系电话		2219429
项目名称		节能专项资金										
资金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支出金额（统计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		年度收回或压减金额		备注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市本级	各县区合计					
资金总额		25.2	10	25.2	10	12.23		7.92	15.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2	10	25.2	10	12.23		7.92	15.05			
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置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格式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提高重点耗能企业和有关单位节能工作的监控管理能力，推进2022年节能工作的开展与完成节能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举办节能宣传周活动，通过现场和媒体宣传，推广节能科普活动；2、组织对重点耗能企业和有关单位开展节能宣传，举办节能管理培训；3、对重点耗能企业、公共机构进行节能监测，对“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对全市投资项目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及相关节能设计评审工作；4、购买节能宣传品，编制节能政策与节能监察、节能技术推广相关宣传品、节能宣传手册。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佐证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来源参考	评分标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2	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2	项目申请、立项符合程序规范。	1、2	相关中央、省、市政策文件、项目立项可行性报告及批复、项目申报文件、政府会议纪要、专家论证书面结论等	评分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且有形成文字材料。 备注：对新增预算安排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般项目，新增100万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年度内两期财政申请追加的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2	绩效目标客观实际，与项目相符。	1、2	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中央省市政策文件中涉及项目目标任务、	
		绩效目标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佐证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来源参考	评分标准
决策	10	资金投入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	2	绩效指标清晰，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相对应。	1、2	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任务目标等	评分要点： ①是否有设置定量、可衡量的产出、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至少3项，效益指标至少1项，如指标设置数量未达要求的，每缺少一项，扣0.5分。 ②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清晰、具有可衡量性； ③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分配与年度目标是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	预算编制合理，与内管系统匹配。	3、4	预算编制单位内部集体论证材料、内部审批材料、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资金支出预算依据、支出市场询价等	评分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	2	资金分配合理、充分。	5、6、7、8	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资金分配方案、资金下达文件	评分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5	受疫情影响填报、宣传、宣传等次为线上为主、线下为辅。	9、10、11、12、13、14、15、16	资金使用单位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等	评分要点：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转移支付县市区使用的资金，按各县区实际支出总额统计。 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4	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9、10、11、12、13、14、15、16	①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④是否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将资金支付到国库集中支付账户，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资金支付到账的供应商账户。	评分要点： ①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④是否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将资金支付到国库集中支付账户，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资金支付到账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需求规范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规范，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需求编制规范性。		1	项目采购需求符合规范。	17、18、19、20	采购需求书、采购计划等	评分要点： ①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 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守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③是否按照规范开展项目需求管理。
				采购信息公开标准时有效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位调整至绩效目标合理性。		1	采购信息是否公开透明，符合规范。	21、2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各公开内容截图	评分要点： ①是否按照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采购意向； ②是否公开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 ③采购公告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佐证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来源参考	评分标准	
过程	30	采购管理	6	采购政策性	2	①是否落实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②落实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③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④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⑤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⑥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⑦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⑧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⑨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⑩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落实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7、18、23	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内容等	评分要点： ①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②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③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是否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④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是否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合同签订及时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资金管理使用合规性		1	合同签订符合规定。	17、18	采购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评分要点： 是否按政策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管理	6	履约验收规范性	1	若没有涉及政府采购的，该分值调整至资金管理使用合规性		1	采购履约验收。	17、18、23	采购履约验收证明、服务对象意见材料等	评分要点： ①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②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是否按文管理制已执行，用以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及有效执行情况。	—	5	财务制度健全，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4	内部制定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调整审批材料、监督检查等通知文件、检查报告、验收报告、工作台账、信息报送、检查通知、检查报告、现场检查调查资料等	评分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是整合审批材料、监督检查等通知文件、检查报告、验收报告、工作台账、信息报送、检查通知、检查报告、现场检查调查资料等。	
		组织实施	10	自评组织质量	5	单位自评组织工作开展情况和自评完成质量。	—	5	开展自评，材料齐全。	25、26	自评通知、填报的自评表、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	评分要点： ①主管部门及时布置资金使用单位开展自评，涉及转移支付的资金要求县市区开展自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结构、内容完整，指标评分表信息完整，且有相应佐证材料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并报送自评材料的，得1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报送材料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产出数量	3	宣传活动实际开展情况	3	3	预算批复、采购计划以及实际支付资金材料等	27、28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且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产出	30	产出数量		培训举办次数	2次	2次	9	29	验收结果、工作总结、工作成果、调查问卷结果、考评结果、项目实施效果、权威部门统计数据等相关文件、图片资料等	29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目标实现程度、完成质量、及时性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产出数量	27	印刷政策汇编数量	27	1	1	9	30、31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目标实现程度、完成质量、及时性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产出数量		培训预期时长	1期	1期	9	29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目标实现程度、完成质量、及时性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产出时效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年初目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佐证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来源参考	评分标准
效益	30	实施效益 (含满意度)	30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30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27、28、29、30、31	验收结果、工作总结、工作成果、调查问卷结果、考评结果、项目实施效果、权威部门统计数据等相关文件、图片资料等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宣传对象及宣传活动满意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评分标准。
合计分数（总分100分）									96	—		
评价等级结果									优秀	—		

备注：1.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80、80）、低（70、60）、差（得分≤60）。

2. “佐证材料编号”需要根据自评佐证材料清单中的材料编号对应。

3. “得分依据材料来源”：各佐证材料来源仅供参考，具体佐证材料需结合项目情况如实提供。

4. “产出”、“效益”中三级指标、年初目标值需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表补充填写，评价年度实现值按完成情况填写。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